附件：

梅江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主管部门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 | 收费文件 | 收费范围 | 收费标准 | 执收单位 | 备注 |
| 1 | 区水务局 | 水资源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 粤价[2009]62号 |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按文件规定 | 区水务局 |  |
| 2 | 区水务局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 按文件规定 | 区水务局 |  |
| 3 | 区司法局 | 公证费（限于行政体制的公证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150号，粤价函[2003]480号 | 公证申请人 | 按文件规定 | 区公证处 |  |